

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MH-2023-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49 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满足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 1 份且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6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6 室）

七、其他

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MH-2023-16

2、项目名称：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00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	----------	------------	-----------

1	一	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机关“四美庭院”创建提升项目	490000.00	490000.00	是	4900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5.1.1 南阳市建设东路1512号机关院内原路面处理、双丙聚氨酯封底、透水混凝土路面铺设、黑色透明封闭剂、路面车位等划线、花岗岩道牙改造提升；院内雨水、污水井盖提升（详见磋商文件）。

5.1.2 南阳市建设东路1512号机关院内东南角园林小品提升，主要包括混泥土地平、防腐木平台搭建、四角防腐木亭、景石+刻字、自然石桌椅（详见磋商文件）。

5.2 工期：合同签订起20日历天内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3.3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3、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1份且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6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供应商需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附录原件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

3、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单独进行二轮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1512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637706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881826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512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8637706585

电子邮件：nyrfzh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 1708 室

联系人：王黎明

电话：15688182668

电子邮件：17956308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